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士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 91名激励对象授予1,4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6元/股。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胡品龙、刘卫华、朱大勇回避表决的情况下，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厂房是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以市场价确定厂房租金，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胡士勇、胡品贤、胡品龙回避表决的情况下，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 91名激励对象授予1,4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6元/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97万股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品龙	董事、总经理	90.00	6.01%	0.16%
朱大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0	4.68%	0.12%
陈方明	副总经理	30.00	2.00%	0.05%
路开科	副总经理	25.00	1.67%	0.04%
胡品荣	副总经理	25.00	1.67%	0.04%
顾瑞华	副总经理	20.00	1.34%	0.04%
刘卫华	董事	100.00	6.68%	0.18%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84人)		1,137.00	75.95%	2.00%
合计(91人)		1,497.00	100.00%	2.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6个月和2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2、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未满足以下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相比2019年增长率约为7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亿元(相比2019年增长率约为105%)

注：上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政府补助收益税后金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子公司对应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锁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3、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各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评，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对应年度考核结果(K)	K≥80	80>K≥60	K<60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子公司层面解锁系数（M）×个人层面解锁系数（N）。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未满足上述第1种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种任一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上述第3种约定的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统一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项。

（三）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月15日

（二）授予数量：1,497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91人

（五）授予价格：4.66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品龙	董事、总经理	90.00	6.01%	0.16%
朱大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0	4.68%	0.12%
陈方明	副总经理	30.00	2.00%	0.05%
路开科	副总经理	25.00	1.67%	0.04%
胡品荣	副总经理	25.00	1.67%	0.04%
顾瑞华	副总经理	20.00	1.34%	0.04%
刘卫华	董事	100.00	6.68%	0.18%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84人)		1,137.00	75.95%	2.00%
合计(91人)		1,497.00	100.00%	2.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5日，同意以4.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1,49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二）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参考公司股票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则2021年至2023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497.00	5,928.12	3,493.36	2,011.33	423.4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税前列支，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及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2006年2月发布的《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独立董事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同时，公司将在2021年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概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产能扩张需要，现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租赁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华宏路18号的房产土地和附属设施。

2、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宏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向华宏集团租赁厂房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3名关联董事胡士勇先生、胡品贤女士、胡品龙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戴克勤先生、刘斌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内签署相关协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注册资本	10,188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纺织；服装、皮革、羽绒、橡胶制品、办公用品、改性工程塑料、汽车饰件的制造；建筑装饰；房屋的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矿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新能源、电力、电子、环保、机械、纺织行业进行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其股权投资进行管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宏集团持有本公司40.51%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之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租赁房产的基本信息

（1）房产位置：江阴市周庄镇华宏路18号的房产土地和附属设施。（注：上述租赁厂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2）房产面积：厂房面积14,690平方米。

（3）房产权属人：华宏集团。

2、租赁厂房的主体

出租方（甲方）：华宏集团

承租方（乙方）：本公司

3、租赁房产的费用及付款方式

（1）双方一致约定，厂房、土地（含行车）租金为259元/平方米/年，年租金为3,804,710元（大写：叁佰捌拾万肆仟柒佰壹拾元）；

（2）租金按年支付。

4、租赁期限

上述房产租赁期限为24个月（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华宏集团租用厂房是满足产能扩张需要，进一步提升生产运营能力，同时以市场价确定厂房租金，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2020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交易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华宏集团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共计480.26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华宏集团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割，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有保本约定，如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14）。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 1月 14日，公司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期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534期	5,000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3月29日	3.2%

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上述投资产品属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R1，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投资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机构	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拉萨开发区支行	工行添利宝二号	4,000	2020/1/14	2020/3/9	3.04%	是	自有资金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惠理财系列(多款)	5,000	2020/10/21	2020/12/31	2.94%	是	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合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女士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女士拟自2020年8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210%），彭晓燕女士自2020年8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31%）。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刘小英女士及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小英女士及彭晓燕女士决定提前终止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小英	集中竞价	2020.12.17	15.01	602,600	0.1500%
		2020.12.21	14.54	290,000	0.0722%
		2020.12.22	14.52	223,900	0.0557%
		2021.01.12	12.32	383,800	0.0955%
		2021.01.13	11.55	400,000	0.0996%
		2021.01.14	11.24	1,004,500	0.2501%
合计				2,904,800	0.7231%

注：以上总股本以截至2021年1月14日收盘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总股本数（401,701,091股）为计算基础。

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刘小英	合计持股数量	38,799,479	9.6582%	35,894,679	8.93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9,699,870	2.4146%	7,632,445	1.9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29,099,609	7.2437%	28,262,234	7.0356%
彭晓燕	合计持股数量	50,000	0.0124%	50,000	0.0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12,500	0.0031%	12,500	0.0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37,500	0.0093%	37,500	0.0093%

注：上表中，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以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盘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总股本数（401,724,643股）为计算基础；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中以截至2021年1月14日收盘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总股本数（401,701,091股）为计算基础。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刘小英女士、彭晓燕女士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刘小英女士、彭晓燕女士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刘小英女士、彭晓燕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刘小英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进行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进行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相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腾股份〈关于请做好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之回复报告》。 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1-001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8011，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0年至2022年）内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科技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 [2020]251 号），皇马科技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7593，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皇马科技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这将有助于降低皇马科技公司的税负，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公司正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办理税收优惠相关事项。

公司2020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缴纳申报，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